全南:“老司法”的“心”作为

□张美霞 记者余书福

法治关注

近年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就地化解不上交”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连续3年获评全国、连续10年获评全省信访工作“三无县”,公众安全感、幸福感全面提升。近日,记者在全南县走访时,发现该县有一支平均年龄为65岁的“老司法”队伍,他们活跃在社区、市场、街道、田间地头,用“婆婆嘴、妈妈心”化纠纷、解矛盾、处难事……被当地民众称为“和事佬”。

离岗不离职

一本笔记,一种坚持;一份卷宗,一种责任……11月26日,是全南县司法局的党员活动日,也是“老司法”调解党小组的学习日。在党员活动室里,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同志最为活跃,他叫黄火山,是“老司法”队伍中的一员。

今年61岁的黄火山,是一位有着32年党龄的老党员。每次“三会一课”他总是最早一个到,“老司法”党小组的专题学习会,多数由他来主持。在当天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题会上,黄火山结合农村俚语,将全会精神娓娓道来。

活动结束后,聊起“老司法”的党组织生活,黄火山说:“每个月我们都会以‘三会一课’形式组织学习。党是我们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坚强指引,向党靠拢的步伐慢不得。”对于“老司法”,党员生活是一种自觉,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及人民调解的重要论述……在不断的学习中,锻造出过硬的“政治体质”。

在全南县,一套县镇村(社区)三级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已全面铺开。发挥党委在社会治理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并列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老司法”的“党性体检”机制同时确立,“红黄线”和“五星”考评标准,将“老司法”的政治素养放在重要的位置。

这样一群“老司法”,离岗不离职,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老司法”的身影。他们在调解矛盾纠纷中亮身份、作表率、树形象,用奉献精神践行党员的初心使命。

化解疑难事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今年66岁的钟义添,是“老司法”队伍的“王牌”。在乡镇从事调解工作30余年,钟义添成功调解了近1200件纠纷,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极高。2016年,钟义添被评为“赣州好人”。

“家庭亲人之间的矛盾,摆事实讲道理,合情有理再谈法,再难解的结也能找得到突破口。”两盏清茶中,钟义添这样道出了化解疑难性纠纷的秘诀。说罢,钟义添给记者展示了一封感谢信,字里行间满是兄弟俩发自肺腑的感激之情。6年来,金龙镇来龙村曲头小组的钟姓两兄弟因赡养老人、林地分配等矛盾导致亲情断裂、争吵不断,甚至大打出手。钟义添从接到调解请求到化解纠纷,只用了两天时间。4份和解协议、2本林权证,兄弟俩的财产和义务得到了公平合理合法的分配。

在“老司法”队伍中,像这样高效率的化解纠纷的例子还有很多。队伍里的10名“老司法”,个个专业知识扎实、调解经验丰富、群众认可度高,记者不由得给这支“老司法”队伍竖起大拇指。

全南县有“老司法”调解工作指导组、各乡镇有“老司法”调解站、各村有“老司法”调解室,“老司法”对口该县9个乡镇和县城5个社区的调解工作,实施“非零报告”制度,哪里有“疑难杂症”,就到哪里去“会诊除患”。“老司法”凭借高超的调解手段和经验优势,对难以解决的跨区域、跨行业疑难矛盾纠纷,进行“抓药式”集中调解,极大地提高了调解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从源头上杜绝民转刑案件的发生,极大地提升了基层治理的服务效能,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

探索新机制

楼下的树林里,身材精瘦的“老司法”谭洪群被一群年轻干部团团围住,“老带新”教学现场上演。今年68岁的谭洪群是队伍中年纪最大的一个,常驻南迳镇,在化解农村矛盾纠纷中,他很善于借助各种资源。

“我们要开拓思路,发挥资源优势,无论多难调解的纠纷,只要用心用情去做,一定可以化解。”谭洪群对年轻的司法干部说。今年5月,谭洪群接到南迳镇大田村一桩征拆纠纷调解请求,林姓和谭姓村民就补偿款分配争执不休。谭洪群通过人脉联系到了在广州经商的谭老板,借助乡贤的威望和与两村民熟悉的优势,半天时间内就平息了纠纷。

自“老司法”队伍成立以来,全南县不断创新人民调解服务机制:创新“老司法+乡贤”机制,以镇为单位建立乡贤人才库,“提取”乡贤辅助调解工作,利用其乡缘、亲缘优势开展调解工作;创新“老司法+律师”机制,用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以及5名公职律师,发挥专业性、职业性优势,打好组合拳;创新“老司法+心理咨询师”机制,将调解与心理咨询有机融合,聘请专业团队参与调处工作。“老司法”队伍的组建,夯实了全县人民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群众认可度高。“老司法”已成为该县129个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坚实后盾。

在基层和乡村,全南县结合“老司法”调解机制,还积极探索包括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在内的“五治融合”模式,推动基层治理质量变革、效能变革。

民法典在身边

向高利放贷、高利转贷说不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林欣茹

小王因资金周转向小刘借款10万元,小刘因自有资金不足表示无法出借,小王遂要求小刘去银行贷款,并表示愿意支付高额利息,到期后一定归还。小刘受高额利息诱惑,故向银行贷款10万元(年利率为5.16%)出借给小王,并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月利率3.5%。借款到期后,小王未按期归还借款,利息也分文未付。后小刘诉至法院要求小王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自借款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3.5%计付的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本案中,因小刘和小王均明知案涉借款实际来源于银行贷款而非小刘的自有资金,小刘向银行贷款的月利率为0.43%,而小刘出借给小王的借款月利率为3.5%,故可以认定小刘通过转贷行为牟利,属于“高利”转贷行为。因此,小刘和小王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小王应当返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照银行贷款利率向小刘支付资金占用费。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利率设定了24%的司法保护上限,明确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近年来,社会上普遍反映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过高,为有效规范民间借贷,引导民间金融健康有序发展,今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改委发文表示,正在结合民法典的最新规定开展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将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

法治营商在行动

上犹当好『三员』助推经济发展

本报讯(郑红华 肖嘉欢 特约记者黄传章)今年以来,上犹县创新方法、主动作为,着力当好“服务员”“宣传员”“调解员”,抓好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当好“服务员”,让群众暖心安心。上犹县积极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广大群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今年以来,上犹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累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6200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80件,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同时,出台16条法律服务惠民便民措施,开辟涉疫法援绿色通道,建立公证绿色服务通道和继承公证绿色通道,有效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当好“宣传员”,让市民懂法守法。该县组织3支法律服务团队深入园区企业,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点对点答疑解惑,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双胜利”。今年以来,该县累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开展法治讲座30余场。

当好“调解员”,促社会和谐稳定。该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动态排查预警机制,运用好“小明调解工作室”,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今年以来,该县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49件,无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械斗事件。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无缝对接、安置帮教工作,强化“远程帮教会见”民生工程。今年以来,预约远程会见46人次,成功会见38人次。



图为兴国县公安局民警在向社区居民讲解法律知识。在世界艾滋病日之际,兴国县公安局民警在县城各社区宣传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广大群众预防艾滋病的知识水平和自我防护能力,为艾滋病防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氛围。 张声 摄

工资久拖未清算 强制执行速结案

□曾勇 刘汉兴

近日,会昌县人民法院依法拘传担保人,仅用两周,帮助申请人朱某拿回了劳务工资。

2018年,孙某承包了会昌县某公路改造工程,期间雇请朱某提供挖机劳务。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孙某须给付朱某劳务工资43658元,担保人秦某承担连带责任。之后,孙某主动支付20000元,剩余23658元一直未支付。朱某多次催取均未果后诉至会昌县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孙某须于2020年10月30日前支付朱某剩余工资,秦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到期后,孙某仍以各种理由拖欠不付,朱某无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两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也未报告个人财产状况。经网络查控系统反馈,两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而孙某长期在外地,行踪不定,案件陷入困境。

为帮助朱某尽快取回劳务工资,执行法官深入孙某和秦某所在社区开展调查,了解到孙某与秦某关系十分要好,常有业务来往。于是,执行法官将担保人秦某拘传到院。在执行法官释法明理后,秦某表示会主动配合法院执行。随后,秦某一边筹钱,另一边立即联系孙某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不久,孙某将欠款打入法院标的款账户,法院立即将款项发放给申请人,案件高效执结。

政法快报

安远法院真抓实干服务企业

本报讯(尧在金 特约记者孙金玉)“感谢人民法院的善意执行,让我们能顺利复工复产,我们会积极配合法院的工作。”近日,安远县北控中农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心情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疫情期间,部分涉案企业陷入困境,难以履行法律义务,安远县人民法院采取紧急许可、活封活扣、调解等方式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以来,安远县人民法院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放水养鱼”的方式,为涉案企业纾困;针对涉民生案件、涉金融案件、涉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案件等定期开展集中执行,并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坚决捍卫司法权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组织涉企案件各方当事人开展沟通协调,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截至目前,安远县人民法院共出警300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70人次,拘留被执行人6人,执结涉民生、企业、金融等案件300余件,调解涉及企业案件60余件,执结到位金额1000余万元。

民情与法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信丰县大塘埠镇万星村土地、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拍品现为信丰县南方农业有限公司所有,包含土地一宗、地上建筑物35栋、机器设备、路面硬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信国用(2130)第60101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日期至2063年6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26666.7平方米;原已办《房屋所有权证》建筑物十处,但与现状存在出入。经测绘,地上建筑物共35栋,总建筑面积12500.92平方米,部分房产结构已发生变化。现拍品部分出租作厂房使用,不带租拍卖。承租人已承诺拍卖成交后如未能与买受人重新达成租赁协议将配合搬离]。

特别提示:原证中有超占土地面积、超规划建筑面积的,如不可按原产权证记载情况办理转移登记业务,须按照实际用地和建筑情况,接受相应的处罚并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并完善相关手续,按实际用地和建筑情况办理变更登记后再办理转移登记业务。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整体起拍价:1031万元;保证金:10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贡区翠微路1号赣州中航城6栋1501室、1502室(权证号:S00293980、S00293979号。建成年份2010年,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3日。1501室建筑面积87.02平方米,1502室建筑面积46.15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国有。1501与1502房屋现打通为一套三房二厅一厨二卫结构的住房)。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193430元;保证金:2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兴国县潋江镇平川北大道银盛花园A137房及A333A号柴间[房产证号:兴房权证潋字第LJ1118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30.57平方米,柴间建筑面积为10.07平方米,框架结构,用途为住宅、柴间,住宅位于A1栋,所在楼层为第5层(共7层);柴间位于A3栋,所在楼层为第1层。采光、通风良好,公共配套设施完备,保养和使用状况较好]。

处置法院:兴国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0.5万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5770722556。

四、崇义县过埠镇过埠街套房(住房位于总层数7层的建筑物的第7层,面积:114.53平方米,产证编号为崇房权证崇过3字第525号,地面铺设瓷砖,胶漆粉刷墙面,简单装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

处置法院:崇义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4万元;保证金:2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000元;咨询电话:0797-3823690。

五、大余县南安镇中山南路安康商贸城D栋3单元505号房[该房屋建成于2006年,证载建筑面积总共为151.73平方米,住宅面积为144.26平方米,柴间面积为7.47平方米。房屋总共为7层,住宅所在楼层为5层,柴间所在楼层夹层。主体结构为混合结构。该房平面布置方正,套型设计合理,功能明确,工程质量优良,公共配套设施完备。产权证号:赣(2016)大余县不动产权第0000595号]。

处置法院:大余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0.614248万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7607906649。

六、龙南市龙南镇龙泽居环区西路16号别墅(拍卖对象位于龙南市龙南镇龙泽居环区西路,为独栋别墅,2014年建成,框架结构,共三层,房屋建筑面积227.69平米,土地面积234.82平米,用途为住宅,性质为出让土地,土地终止日期为2075年4月27日。外墙贴墙砖,墙面为乳胶漆,地面部分铺设地砖、部分铺设木地板)。

处置法院:龙南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414210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8270711017。

七、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91号江畔豪庭住宅小区3#楼601室房产(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房权证字第S00271957号。建成于2011年,结构为钢混,建筑面积为121.48平方米,现状用途为住宅,内部装修:地面为地板,墙面为刮瓷,顶棚为涂料、吊顶,卫生间墙面为部分瓷砖,顶棚为吊顶)。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87000元;保证金:8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